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馬小琴

被告 黃志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,5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萬0,240元由被告負擔8,261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幣20萬7,000元，約定於113年4月1日還清，詎被告僅還款人民幣4萬元即不再清償，尚積欠人民幣16萬7,000元，依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1：4.5計算，仍積欠75萬1,500元，經原告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，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表明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並回覆本院稱：原告所請度0萬元之人民幣已還款人民幣4萬元，當時向原告借款時另有抵押玉鐲置於原告處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於113年1月9日簽具之借條1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
01 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
02 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3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
04 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有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情事，則依上開規
06 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1,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
08 翌日即113年8月20日（詳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
1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93萬
12 1,500元，訴訟進行中減縮已清償部分之金額，就減縮部
13 分，與撤回無異，該部分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
14 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0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
15 以雙方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8,261元（計算式：751,500元/9
16 31,500元 $\times$ 10,240元=8,261元）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17 定，諭知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18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26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27 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9 書記官 白豐瑋